

##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允承團膳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，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，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熟食需求量为供應量，約 300 份便當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災害事故發生時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將甲方所需熟食依二造確認之時間備妥送交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另 1 份由甲方陳報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大內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為原則；惟因發生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，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，則免負延遲給付責任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陳俊達  
編統：06570415  
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 
電話：06-5761001\*230

乙方：允承團膳有限公司(台南新市廠)  
代表人：劉國成  
統編：28086056  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33 號  
電話：06-5899105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

附件一

物資單位	地址及電話	物品	數量	單位	備註
允承團膳有限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33 號	便當	300	份	統編： 28086056

